

發文字號：交通部 99.03.03 交路字第 099001859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

要 旨：停車場之繳費，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關於逾期補繳及罰款者，其所收受之舉發通知單僅具事實通知，應非有繳納罰鍰之處罰效力，至其追繳及罰款亦可依同法規定辦理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繳納之停車欠費，經書面通知限期補繳仍不繳納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予以製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處罰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9 年 1 月 25 日府交停字第 0990017758 號函。

二、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處理，係分為「舉發」及「處罰」等分涉不同職權之管轄劃分，行為人接獲舉發通知單後，依法僅有依限期到案接受裁決之義務，並無應即繳納罰鍰、辦吊扣、吊銷（駕、牌照）之要求，雖實務上有部分單位因逕行舉發案件委外電腦化處理，於通知單之舉發違反條款欄位，有括號列印附註「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 0 0 元」之說明文字，惟該等註記係為便利民眾瞭解之便民服務，並不因此而具應即繳納罰鍰之處罰效力，故由舉發機關名義為之通知單應屬行政機關對具體事件之事實通知（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訴願法第 3 條參照）。

三、來函建議重新檢討舉發通知單格式，包括「應到案處所」、「舉發違反法條」、「舉發單位」、「應到案日期」等用語名稱及增列通知事由乙節，查現行舉發通知單格式欄位及其應填記之內容項目之用語規定，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及第 13 條已有明文規範，具有法律明確性，爰應無重新檢討舉發通知單格式等用語名稱規定之需要。

四、至於貴府為辦理旨揭違規之舉發移送至處罰機關處罰，部分車主僅繳交罰鍰，而未補繳其停車欠費，建請本部律定法則，使該欠費追繳與處罰機關之裁處互相關聯乙節，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4 項後段業已明定上述停車欠費追繳之，具行政執行法第 2 章亦明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相關規定，爰有關欠費追繳事宜請依上述法令規定辦理。

正 本：臺中市政府

副 本：本部公路總局、路政司監理科

